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8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日期

1.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高齡津貼計劃

在2002年7月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匯報就綜援及高齡津貼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並就任何擬作出的改動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在“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的議程項目下討論高齡津貼計劃。政府當局亦曾於2003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綜援計劃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25日向議員發出題為“社會保障制度的未來路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摘要論及與此議題有關的內容

2. 設立失業緊急援助金的建議

在2002年10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李鳳英議員建議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有關設立失業緊急援助金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此項議題將會在上文項目1有關綜援檢討的議題下一併考慮。

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25日向議員發出題為“社會保障制度的未來路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在有關加強支援自力更生的擬議措施之下，論及與此議題有關的內容

3. 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進展

黃成智議員在2003年7月7日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4年6月／7月

4.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

委員在2004年1月5日會議上商定，鑒於為測試評估工具的有效和可靠程度而進行的第二階段測試研究將於2004年5月完成，事務委員會屆時應進一步討論上述議題。

2004年6月／7月

5.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報告

委員在2002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商定，待上述報告備妥後，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的內容。

待法改會發出有關監護權和管養權的餘下報告後再確定討論日期

6. 就本港精神病患者對歧視的看法及體會進行的研究

上述研究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與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和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合辦。3份有關上述研究的文件已於2002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2)487/02-03(01)至(03)號文件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而文件副本亦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參閱。因應一位委員要求討論此事，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商定，由於此議題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範疇，因此應將此事項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現正向各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收集其對研究報告所提各點作出的回應。

尚待確定

7. 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

有關為體弱長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答允於落實院舍費用資助計劃前諮詢委員，並會考慮有關專為長者另設一項獨立的財政援助計劃的建議，以及委員於2003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此事提出的其他意見。

尚待確定

8. 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

陳婉嫻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蔡素玉議員並具體建議，把“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福建省和其他省份，以及放寬該計劃下的可離港日數限制。

尚待確定

9. 就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評估

陳婉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確定

10. 協助綜援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措施

在2004年2月9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允於完成就綜援單親家長的整體事宜進行的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協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改善措施。

尚待確定

11.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福利界的資助制度及於2005／06至2008／09年度期間在福利界推行的節約措施

在2004年3月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向委員匯報在福利界實施0-0-X撥款方案及制訂社會福利政策藍圖的進展，以及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出當局應檢討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要求作出回應，尤其是有關個人薪酬的撥款方面。

尚待確定

12. 政府當局建議的討論項目

請參閱附錄。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議程項目

<u>擬議討論項目</u>	<u>擬議討論日期</u>
1. 推行“康健樂頤年”運動的進度報告	2004年5月
2. 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的最新進展	2004年5月
3. 有關加強支援自力更生措施的最新情況	2004年6月
4. 監察慈善機構的籌款活動 ——《慈善機構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及公開登記冊	尚待確定
5. 為在香港推行安老院認可制度而進行的試驗計劃	尚待確定